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詒周題

第九四二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日）



要目（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特種考試公營事業生計人員考試規則

人事 任免 調遷

公 財政：爲奉令以特許許世堯爲新幣委員會委員長原任該會委員長孔祥熙辭職准免仰知照

牘 爲令發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仰知照

會議錄 財政：爲奉令以申請書粘未貼足印花各機關不得接收受理仰知照

大事記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甲級成績在優等以上者以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乙級以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丙級以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或其相當職務

第十條

當職務任用丁級以履員相當職務僱用
公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考試準則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一)

會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類	資	考	別	級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會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甲	級	會計人員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乙	級	會計人員
三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丙	級	會計人員
四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丁	級	會計人員
五	有大學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六	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六個月以上者證明文件者			
七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八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p>三</p> <p>曾任會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公立或私立案之私立結核中學或他種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私立案之私立初級高職畢業學校畢業並曾任會計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p> <p>曾任高級委任會計職務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曾任初級委任會計職務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五</p> <p>曾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有甲級會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p>	<p>有乙級會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p>	
<p>六</p> <p>經乙級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並任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經丙級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並任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經丁級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並任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會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p>級別</p> <p>甲級 會計、簿記、珠算、會計、簿記、珠算、會計、簿記、珠算</p>	<p>員</p> <p>丙級 雙料會計人員、丁級 會計人員</p>
<p>考</p> <p>國文、算術、珠算、簿記、會計、珠算、會計、簿記、珠算、會計、簿記、珠算</p>	<p>及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中、國文、算術、珠算、簿記、會計、珠算、會計、簿記、珠算、會計、簿記、珠算</p>

第十一號 財政部公告

試	國民大會第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宣言 一、國文(論文、公文) 二、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考訓政時期約法) 三、經濟學。 四、財政學。 五、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七、成本會計 八、審計學。 九、審計學。
目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考訓政時期約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會計學。 七、審計學。
	二、國文 三、經濟概要。 四、簿記。 五、珠算及商用算術
	二、國文。 三、珠算及商業算術。 四、書法(中文英文及阿 刺伯數字)

附表中
統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級別	甲 級 統 計 人 員 乙 級 統 計 人 員 丙 級 統 計 人 員 丁 級 統 計 人 員
資格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 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 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 認之私立高級 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 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者

<p>二</p> <p>有大學或同等學力者 各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三</p> <p>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四</p> <p>曾任高級統計職務或有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五</p> <p>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公同任統計主要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六</p> <p>經乙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曾任公立或私立學校之私立高級商業統計畢業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私立學校之私立高級商業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曾任初級委任職統計職務或有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有甲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p>	<p>經丙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p>	<p>公立或私立學校之私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統計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有乙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p>	<p>經丁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任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p>	<p>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有丙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p>		

附表乙(一)

統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考 試 目 的
甲級統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考訓政時期約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統計學 七、統計實務 八、社會調查 九、統計應用數學
乙級統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考訓政時期約法） 四、經濟學 五、統計學 六、統計實務 七、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丙級統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及建國大綱） 二、國文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數學（代數幾何）
丁三級統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算術或珠算（由應考 人任選一種） 四、書法（中文英文及阿 刺伯數字）

人 事

任 免 二月五日至十一日

派袁振聲代理秘書處總務科文書股主任科員

派羅學智代理衛生處技正

派任吳君惠為本府參議

派趙叔彥代理秘書處接待視察員

派匡友之代理秘書處接待視察員

派任楊弘毅為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副所長

派楊英翰代理秘書處技正

派任王文光為西安民衆教育館館長

渭南縣政府秘書李同禮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渭南縣政府民政科參事乾生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民政廳視察員市仲山等續不及格應予免職

宜川縣政府民政科長李培初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淳化縣政府秘書尹靖波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環境電話管理處總務科長李永清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西安民衆教育館館長張知道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秘書處總務科主任科員吳和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西安市政府建設科長王崇熙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副所長范重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衛生處技正邊聚豐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調遷

政廳主任科員周廷立調任特種視察員

民政廳主任科員王式模調任特種視察員
環境電話管理處主任科員孫衍慶調升該處



銓 余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八典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不
另行文)

為奉令以特任許世英為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原任該會

委員長孔祥熙辭職准免一案仰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 機 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奉人字第一二七號訓令開

一准國民政府政官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檢

文字第八六四零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令開：兼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孔祥熙呈請辭職，孔祥熙准免兼職此令。又奉令開：特任許世英為振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特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各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九一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為令發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仰知照由

機 關
令各行廳警察專員
縣 長

案奉

考試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秘文字第一一九零號訓令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四三期

查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改訂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日期，原定於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在重慶及各省市縣同時舉行，惟邇來戰事擴大，多數省份交通阻礙不便，三十四年度第一等考試，恐難普遍舉行，復查司法官考試法以備儲備司法人員，迭經函請單獨舉行司法官考試，經詳加規畫，擬將三十四年度第一次高等考試改辦司法人員考試，原訂第一次舉行之高等考試改辦司法官考試，謹擬具該項司法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草案，請核核公告等情前來，查核應准照辦，除公告外，合行抄發該項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公告，仰知照。

此令。

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
考試種類

(甲)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乙) 普通考試

- 1 法院書記官
- 2 監獄官
- 3 會計人員
- 4 統計人員

(丙) 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二、考試日期

- 1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自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起

三、考試地點

- 1 重慶
- 2 成都
- 3 貴陽
- 4 昆明
- 5 西安

四、考試程序

- 1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 2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及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均不分初試及再試

再試

五、訓練再試實習及任用。

(甲)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四個月至六個月訓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後始得參加再試筆試再試筆試及格後分發學習六個月學習期滿調取學習成績審核總成績及格後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及學習一次初試及希人員除在重慶區應考及格者外其他各地得依試區路程之遠近酌給來渝受訓旅費津貼訓練期間除膳服膳食及講義由訓練機關供給外每人每月並按照委任五級公務員薪津支給受訓津貼由各機關帶薪受訓者不再支給

(乙)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司法行政部分發實習六個月監獄官實習三個月實習或練習期滿成績優良再予正式任用但得實習以初級中學畢業資格應考者以在考試省區任用為限(希在貴陽應考及格者應在貴州任用)

(丙)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
政廳分發學習八個月學習期滿依法任用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財財一總字第四八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奉 行政院令申請書結據未貼足印花各機
關不得接收受理飭轉飭所屬遵照等因仰
遵照由

令各區專員公署
縣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第伍字第九七零號訓令內開：

會
議
錄

「查申請書結據類包括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切

結等書據，每件應貼印花稅票一元，為稅法第十六條
稅率表第十二目所明定。惟一般人民向少有此習慣，
而是類書據多由政府機關收受，為印花稅抽檢查所不
及，各收受機關則以稅額低微，雖經發覺未貼印花，
亦多未飭令補貼，影響稅收，殊不在小。嗣後各機關
凡收受是類書據如發覺未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一律拒
絕接收受理，並將違法書據移送司法機關罰辦，以重
法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四二期 會議錄

時間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列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李崇年 王友直 陳慶瑜 劉登鍾 馬師儒 楊爾英 張大同 劉楚材 林樹恩

主席 祝紹周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地政局局長張道純 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藩侯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溫良儒 會計處代理會計長黃啓超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軍管區司令參謀長杭毅 社會處處長陳國亭 市政府市長陸翰芹 保安司令部防空處處長馮璋雲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恭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 據教育廳呈：為考取留美實習陝籍學生張克成、陳允功等二名請求發給津貼一案，轉請核辦等情，經核議後，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次序 提議長官 案

一 主席提議 據民政廳呈：為擬訂本省各區烟毒檢查專員設置辦法，請請核辦等情，經核議後，除無不合，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由 決議 通過

國內

五 日 1 國府委員魏懷文官長吳鼎昌在中樞紀念週宣誓就職。

職。

2 兵役部鹿部長在內江縣慰勞出征軍人家屬。

3 贛西以北我軍堵擊來犯之敵進行激烈戰鬥。

4 晉南敵犯稷山一帶我軍迎戰。

六 日 1 政院例會通過戰時生產局組織規程。

2 西康省劉主席文輝抵成都。

3 犯南雄敵與我軍進行肉搏戰。

七 日 1 宋院長代理中、中、交、農、四聯總處副主席，並決定該處簡化生產貸款手續。

2 委國慰勞總會撥款兩千萬元赴滇緬慰勞遠征軍。

3 湘南，我軍克復良田。

八 日 1 贛州城內敵我激烈巷戰。

2 盟機出襲北平敵機數十架。

九 日 1 我軍克復始興縣城。

2 教育部朱部長在國參會駐委會報告本年度教育計劃。

劃。

3 兵役部鹿部長前赴永榮，隆當，等地慰勞傷兵，公畢返渝。

公畢返渝。

4 贛州城內繼續巷戰。

十 日 1 國府明令李宗仁出長西北行營主任。

2 國府明令王績緒出任重慶衛戍總司令。

3 贛州犯敵遭受重創。

十一 日 1 中美空軍出襲青島毀敵機百餘架。

2 林故主席誕辰元首謁陵致敬。

國際

五 日 1 蘇軍向柏林外圍之奧得河岸湧進。

2 西線盟軍越過亞琛進攻科隆並佔重要城鎮九處。

3 英法比荷四國舉行會議。

4 美軍攻入馬尼斯佔領該島機場數處。

六 日 1 蘇軍越過奧得河後在福斯丁堡，法蘭克福建橋。

西陣地前報。

- 2 美軍進入亞琛以備德軍向北潰退。
- 3 波蘭臨時政府主席比魯特要求分割德國領土。
- 4 美二十航隊在關島設總部。

七

- 日 1 蘇軍攻佔西里西亞首府布萊斯勞附近奧洛布羅格及勞溫三大城。
- 2 麥克米抵馬尼刺將任攻日統帥。
- 3 美總統羅斯福英首相邱吉爾史達林元帥在黑海舉行會議妥商德蘇日問題。

八

- 日 1 西線盟軍越過盧森堡北部向奧爾河前進。
- 2 蘇軍在奧得河岸擊破進展距柏林三十哩。
- 3 馬尼刺北部敵軍全部肅清。

九

- 日 1 西線美軍自齊格菲防線突入萊茵河及洛安河。

2 蘇軍向法國厄爾進展三英里。

- 3 荷蘭內閣改組傑布爾第繼組新閣。
- 4 呂宋島全部已由美軍控制。
- 5 超空空中堡壘猛炸曼谷。

十

- 1 蘇軍攻佔布萊斯勞附近奧洛布羅格及勞溫三大城。
- 2 西線盟軍迫近克利夫。
- 3 敵軍縱火大肆破壞馬尼刺。
- 4 美機掃蕩東京橫濱敵軍事基地。
- 1 蘇軍攻佔布萊斯勞西北交通中心點利格尼茲。
- 2 盟軍攻入克利夫。
- 3 美船隻集中馬尼刺將進攻柯里幾多。
- 4 美機出動東京毀敵機六十六架。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四二期 簡章

一六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

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

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報以登

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